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170300 賠償收入	-04231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4,518	承辦單位	本署秘書室、各監獄、少輔院、學校、技訓、戒治、看守所及少觀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參照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18	
	109			04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4,518	
		2		0423170300 賠償收入	4,518	
			1	04231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518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其中矯正署30千元、臺北監獄882千元、桃園監獄129千元、桃園女子監獄30千元、新竹監獄105千元、臺中監獄128千元、臺中女子監獄57千元、彰化監獄94千元、雲林監獄48千元、雲林第二監獄31千元、嘉義監獄63千元、臺南監獄80千元、明德外役監獄28千元、高雄監獄68千元、高雄第二監獄284千元、高雄女子監獄47千元、屏東監獄151千元、臺東監獄6千元、花蓮監獄78千元、自強外役監獄206千元、宜蘭監獄428千元、基隆監獄4千元、澎湖監獄11千元、綠島監獄22千元、桃園少年輔育院106千元、彰化少年輔育院14千元、誠正中學27千元、明陽中學54千元、泰源技能訓練所69千元、東成技能訓練所49千元、岩灣技能訓練所3千元、新店戒治所65千元、臺中戒治所6千元、高雄戒治所48千元、臺東戒治所730千元、臺北看守所25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99千元、新竹看守所6千元、苗栗看守所24千元、臺中看守所15千元、彰化看守所5千元、嘉義看守所94千元、臺南看守所13千元、屏東看守所22千元、花蓮看守所2千元、基隆看守所11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9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7千元、高雄少年觀護所5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1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052317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0	承辦單位	各監獄、技訓、看守及少觀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矯正署所屬各監獄、技訓、看守及少觀所出售政府出版品及招標文件等工本費收入，參照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1. 規費法。
2. 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0	
	121			05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40	
		1		05231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0	
			1	0523170305 資料使用費	4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及招標文件等收入(其中臺中監獄3千元、雲林監獄5千元、嘉義監獄4千元、屏東監獄5千元、花蓮監獄6千元、宜蘭監獄2千元、基隆監獄1千元、澎湖監獄1千元、泰源技能訓練所3千元、臺北看守所2千元、屏東看守所7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1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1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17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8,226	承辦單位	本署秘書室、各監獄、少輔院、學校、技訓、戒治、看守所及少觀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矯正署及所屬各監獄、少輔院、學校、技訓、戒治、看守所及少觀所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之收入，按宿舍借用情形依規定收費標準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226	
	121			05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8,226	
		1		05231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226	
			2	052317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8,22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其中矯正署127千元、臺北監獄560千元、桃園監獄50千元、桃園女子監獄184千元、新竹監獄340千元、臺中監獄449千元、臺中女子監獄72千元、彰化監獄277千元、雲林監獄70千元、雲林第二監獄143千元、嘉義監獄293千元、臺南監獄396千元、高雄監獄185千元、高雄女子監獄113千元、屏東監獄226千元、臺東監獄104千元、花蓮監獄330千元、自強外役監獄234千元、宜蘭監獄324千元、基隆監獄96千元、澎湖監獄89千元、綠島監獄52千元、金門監獄41千元、桃園少年輔育院131千元、彰化少年輔育院64千元、誠正中學128千元、明陽中學182千元、泰源技能訓練所236千元、東成技能訓練所269千元、岩灣技能訓練所206千元、新店戒治所164千元、嘉義戒治所23千元、臺東戒治所48千元、臺北看守所158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7千元、桃園看守所7千元、新竹看守所100千元、苗栗看守所157千元、臺中看守所119千元、南投看守所77千元、彰化看守所79千元、嘉義看守所108千元、臺南看守所263千元、高雄看守所208千元、屏東看守所101千元、臺東看守所20千元、花蓮看守所131千元、宜蘭看守所14千元、基隆看守所36千元、澎湖看守所14千元、金門看守所7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122千元、桃園少年觀護所5千元、新竹少年觀護所6千元、苗栗少年觀護所13千元、臺中少年觀護所94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25千元、高雄少年觀護所143千元、澎湖少年觀護所6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70100 財產孳息	-072317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417	承辦單位	本署秘書室、各監獄、少輔院、學校、技訓、戒治、看守所及少觀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矯正署及所屬各監獄、少輔院、學校、技訓、戒治、看守所及少觀所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之收入，按宿舍借用情形依規定收費標準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17	
	122			07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2,417	
			1	0723170100 財產孳息	2,417	
			2	0723170106 租金收入	2,417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員工消費合作社等之場地租金收入(其中矯正署42千元、臺北監獄77千元、桃園女子監獄36千元、新竹監獄89千元、臺中監獄67千元、臺中女子監獄19千元、彰化監獄24千元、雲林監獄20千元、雲林第二監獄79千元、嘉義監獄103千元、臺南監獄54千元、明德外役監獄370元、高雄監獄53千元、高雄女子監獄12千元、屏東監獄62千元、臺東監獄2千元、花蓮監獄37千元、自強外役監獄31千元、宜蘭監獄39千元、基隆監獄8千元、澎湖監獄12千元、桃園少年輔育院97千元、彰化少年輔育院11千元、誠正中學1千元、明陽中學179千元、泰源技能訓練所58千元、東成技能訓練所30千元、岩灣技能訓練所3千元、新店戒治所41千元、臺中戒治所7千元、臺東戒治所13千元、臺北看守所121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51千元、桃園看守所74千元、新竹看守所21千元、苗栗看守所27千元、臺中看守所10千元、南投看守所3千元、彰化看守所19千元、嘉義看守所50千元、臺南看守所74千元、高雄看守所210千元、屏東看守所23千元、花蓮看守所9千元、基隆看守所4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35千元、高雄少年觀護所10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7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688	承辦單位	本署秘書室、各監獄、少輔院、學校、技訓、戒治、看守所及少觀所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矯正署及所屬各監獄、少輔院、學校、技訓、戒治、看守所及少觀所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參照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688			
	122							07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6,688			
					2			072317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68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其中矯正署127千元、臺北監獄223千元、桃園監獄68千元、桃園女子監獄106千元、新竹監獄173千元、臺中監獄342千元、臺中女子監獄94千元、彰化監獄100千元、雲林監獄186千元、雲林第二監獄75千元、嘉義監獄229千元、臺南監獄498千元、明德外役監獄333千元、高雄監獄184千元、高雄第二監獄127千元、高雄女子監獄269千元、屏東監獄320千元、臺東監獄22千元、花蓮監獄253千元、自強外役監獄78千元、宜蘭監獄215千元、基隆監獄16千元、澎湖監獄208千元、綠島監獄18千元、金門監獄8千元、桃園少年輔育院46千元、彰化少年輔育院97千元、誠正中學93千元、明陽中學113千元、泰源技能訓練所200千元、東成技能訓練所98千元、岩灣技能訓練所56千元、新店戒治所89千元、高雄戒治所112千元、臺東戒治所174千元、臺北看守所259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20千元、桃園看守所20千元、新竹看守所17千元、苗栗看守所38千元、臺中看守所313千元、南投看守所28千元、彰化看守所24千元、嘉義看守所125千元、臺南看守所264千元、屏東看守所29千元、臺東看守所2千元、花蓮看守所37千元、基隆看守所14千元、澎湖看守所1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49千元、臺中少年觀護所33千元、彰化少年觀護所1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15千元、高雄少年觀護所49千元)。		